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权限，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真实准确完整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一、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全面参与公司的各类会议,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2018年,监事会成员共出席股东大会1次,列席董事会会议8次。通过参加、列席各类会议,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过程及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使监事会更及时、全面地获取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监事会在此过程中,进一步强化了履职监督职责。

(三)认真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2018年,公司监事会继续加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的监督和审查,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中期报告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查,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四)继续强化履职培训,提升监督履职效能。

2018年,公司监事会以提升履职效能为出发点,组织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青岛证监局举办的2018年董监事培训;积极督促监事会成员加强主动学习,及时参阅公司董监办编制的《董事会办公室通讯》,同时学习了解最新监管政策及监管案例,提升履职能力。

二、201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

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董事会和管理层经营行为的规范；积极参加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及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继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